

## 附件 4

# 青海省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 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 概述	拍摄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期间发现，海东市循化县第二垃圾填埋场存在生态环境问题。根据《青海省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中第三项问题的第 3 条整改措施要求海东市建成并投运循化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
整改实施 主体	海东市委市政府
整改目标	海东市建成投运循化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新增渗滤液处理能力 40 吨/日。
整改措施 及成效	整改措施：海东市建成并投运循化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 整改成效：循化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40 吨/日，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两级 A/O+MBR+两级 DTRO 工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全部建设完成，同年 9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10 月进行了环保验收和工程项目预验收工作，11 月发布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公示。目前循化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在规范运行中。
整改完成 时间	2024 年 8 月
社会监督 单位及联 系电话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971-8139012

